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楊文欽

白曉梅

李正宗

佳興餐飲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朱維屏

原告 大鰵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玲

原告 佳芯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萍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林怡君律師

被告 吳俊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原易字第19號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等於本院110年度原易字第19號被告吳俊達被訴過失

01 致重傷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
02 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
03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英豪
07 法官 黃夢萱
08 法官 蔡瑞紅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陳昱澄